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方式一覽表

113.1.1修正

繳稅類別 \ 繳稅方式		跨境專戶匯款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稅(現金、支票)(BNK)	自動櫃員機(ATM)實體	線上繳稅（PAYTAX）		信用卡	便利超商(SMK)
					晶片金融卡(EBC)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NET)		
扣繳	國外運輸(351)		✓		✓			✓
	國外影片(352)		✓		✓			✓
	國外其他(353)		✓		✓	✓ 限99B[註] 限以工商憑證或XCA憑證網路申報及營利事業帳戶	✓ 限99B[註] 限透過網路申報以營利事業或其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	✓
代繳	自行繳納(35Q)		✓					✓
跨境電商	扣繳(353)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		✓		✓	✓ 限98B[註] 限以工商憑證或XCA憑證網路申報及營利事業帳戶	✓ 限98B[註] 限透過網路申報以營利事業或其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	✓
	扣繳(353) 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專用	✓	✓					✓
	代繳(35Q)	✓	✓					✓
	核定(35K)	✓	✓					✓
結算申報	自行繳納(357、35F)		✓	✓	✓	✓ 限以工商憑證網路申報及營利事業帳戶	✓ 限透過網路申報以營利事業或其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	✓
暫繳	自行繳納(355)		✓	✓	✓	✓ 限以工商憑證網路申報及營利事業帳戶	✓ 限透過網路申報以營利事業或其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	✓

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方式一覽表

113.1.1修正

繳稅方式 / 繳稅類別		跨境專戶匯款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稅(現金、支票)(BNK)	自動櫃員機(ATM)實體	線上繳稅（PAYTAX）		信用卡	便利超商(SMK)
					晶片金融卡(EBC)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NET)		
決清算	自行繳納(35G)		✓					✓
核定開徵			✓	✓（限35K、35L、35D、35H）	✓	✓ 限以營利事業活期存款帳戶	✓（不限本人信用卡）	✓
違章罰鍰(35R)			✓		✓	✓ 限以營利事業活期存款帳戶	✓（不限本人信用卡）	✓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			✓		✓	✓ 限以營利事業活期存款帳戶	✓（不限本人信用卡）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案件	本稅		✓		✓	✓ 限以營利事業活期存款帳戶	✓（不限本人信用卡）	✓
	違章罰鍰		✓		✓	✓ 限以營利事業活期存款帳戶	✓（不限本人信用卡）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案件	本稅		✓					
	違章罰鍰		✓		✓	✓ 限以營利事業活期存款帳戶	✓（不限本人信用卡）	✓
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繳納案件	本稅違章罰鍰		✓		✓	✓ 限以營利事業活期存款帳戶	✓（不限本人信用卡）	✓
小小叮嚀		應納稅額折算新臺幣後匯入專戶	逾期可適用。	【任何人之帳戶均可繳稅】	【任何人持有之晶片金融卡均可繳稅】		【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限稅款3萬元以下使用條碼繳款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方式一覽表

113.1.1修正

註：98B-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99B-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繳納說明：

一、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稅款，除下列案件之繳稅方式外，倘不慎逾期，於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亦可繳納（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書面審核案件仍須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

（一）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自繳稅款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案件，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或信用卡繳納稅款之截止時間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24時。

（二）暫繳申報自繳稅款案件，以實體自動櫃員機(ATM)、線上繳稅(PAYTAX)或信用卡繳稅之截止時間為申報期間屆滿當日24時。

（三）已移送強制執行者，其繳納截止時間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24時。

二、逾期案件如無法以上開方式繳納時，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三、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稅，請至有「提款+轉帳+繳稅」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四、自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注意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可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之繳款書或經由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三段式條碼化繳款書。

（二）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於繳納期限內，以現金向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三）線上列印條碼化繳款書，應確認資料內容及注意條碼是否清晰，並請盡量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因條碼列印不清楚而無法掃瞄。如資料內容錯誤，請重新修正後再列印，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方式一覽表

113.1.1修正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

一、依申請分期繳納金額，最長分期3年(36期)

適用對象	適用繳稅類別	申請期限	適用條件(擇一適用)	分期期數
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暫繳稅款、決清算稅款、核定開徵稅款、罰鍰及訴願繳納復查決定1/3稅額。(扣繳稅款、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	於各該稅目規定納稅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臨櫃、郵寄或線上申辦，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一)營利事業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連續4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三)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	依申請金額分2期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分期最長3年>

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三、線上申辦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申請加計利息分繳納稅捐作業(國稅)(超連結至稅務入口網)

四、相關規定及書表下載請至本局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項下下載運用。